

42/182. 保护臭氧层

大会,

回顾 1985 年 3 月 22 日通过的《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

认识到某些物质在全世界的排放会大大减损或改变臭氧层, 从而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必须采取措施, 减少这些物质在全世界的排放,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通过其制订《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氯氟碳化合物问题议定书法律和技术专家特设工作组等单位所进行的工作。

1. 呼吁所有国家尽快考虑加入为《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缔约国;

2. 欢迎 1987 年 9 月 16 日通过了《减损臭氧层物质问题蒙特利尔议定书》;

3. 提请所有国家注意: 在 1988 年 1 月 16 日之前, 《蒙特利尔议定书》仍在渥太华开放给各国签署, 其后自 1988 年 1 月 17 日至 9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开放给各国签署;

4. 呼吁尚未签署《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国家尽快考虑签署这项议定书;

5. 敦促所有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尽快考虑成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缔约国, 以便使《议定书》能够根据其第 16 条生效;

6.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通过环境规划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以及环境规划署可能可以提供的有关《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任何进一步的资料。

1987 年 12 月 11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42/183. 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

大会,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理事会 1987 年 6 月 17 日通过的关于国际毒性化学品登记的第 14/19 号决定, 关于对化学品, 特别是那些在国际贸易中被禁止和严格限制的化学品进行对环境安全的管理的第 14/27 号决定和关于对有害废料进行对环境无害的管理的第 14/30 号决定,⁴⁶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委员会工作的 1987 年 5 月 28 日第 1987/54 号决议,

承认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卫生组织在内, 都可以协助防止和控制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贩运可能产生的有害影响,

深信关于化学品国际贸易资料交换的伦敦准则⁴⁷以及关于危险废料无害环境管理的开罗准则和原则⁴⁸是重要的进展,

关切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国际移动有一部分是违反现行国家立法和有关的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 有害于所有国家的环境和公共卫生,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环境和公共卫生,

深信这些问题非通过国际社会成员之间的充分合作无法解决, 而且国际社会应采取措施补充和加强上述准则和原则,

还深信有必要协助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获得一切关于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的必要资料, 并加强它们的能力来侦查和制止任何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国际法律文书、设法将有毒和危险产品及废料带入任何国家领土的非法企图, 以及不符合这一领域中国际公认的准则和原则的贩运,

欢迎 1989 年在瑞士召开外交会议, 以通过一项关于控制有害废料的跨界移动的全球公约,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已于有害废料问题世界会议开会期间, 在 1987 年 10 月 27 日至 30 日在布达佩斯为此举行了一次筹备会议,

1.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违反国家立法和有关

⁴⁶《大会正式记录, 第四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 25 号》(A/42/25 和 Corr. 1), 附件一。

⁴⁷UNEP/GC.14/17, 附件四。

⁴⁸同上, 附件二。